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王博其
被告 詹益泉
嘉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吳連園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素珍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